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鍾添貴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現由貴院（公股）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將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待證事項及所需時間記載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 （一）鍾添貴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75地號土地（下稱1075號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下稱1090號土地）之所有權人，2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
- （二）有人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中午12時31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7分止間，騎乘車牌號碼YWU-552號綠色輕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所攝錄之路段，且本件機車腳踏板上橫放有棒狀物品。
- （三）郭林月蓮在其所有之1090號土地上之工寮，遭人持木質轆栓揮擊其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處鈍力傷，即：
 1. 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2. 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3. 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4. 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5. 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

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骨及右顳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鞏膜出血、第6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6. 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7. 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8. 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處鈍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股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該人員實行上開犯行後，將上開木質轎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而離開現場。

(四) 本案為警查獲後，警在前開工寮扣得前開木質轎栓，並在被告住處扣得被告之短袖上衣、牛仔褲、雨鞋等物品。

二、爭執事項：

(一) 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件機車行經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所攝錄之路段之人，有無攜帶前開木質轎栓前往上開工寮？

(二) 前開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件機車之人是否為鍾添貴？

(三) 鍾添貴在前開工寮，有無持前開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

貳、就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待證事項及所需時間

一、不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待證事項	所需時間
檢證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編號3、4、6、9、10、11、17、21、23、25、26、27、28、29、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不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32、33、35、37、40、41、42、44、45、47部分，共24張；偵2013號卷一第164頁至第175頁上)			
檢證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蒐證照片8張（偵2013號卷一第72頁背面下至第74頁上；恆相卷第97頁正面）	同上	不爭執事項（三）	10分鐘
檢證3	本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偵2013號卷二第86頁）	同上	不爭執事項（一）	10分鐘
檢證4	1075號土地、1090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本各1份（偵2013號卷二第78頁至第80頁）	同上	不爭執事項（一）	3分鐘
檢證5	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9張、某人騎乘本件機車所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2張（偵2013號卷一第76頁至第81頁）	同上	不爭執事項（二）	15分鐘
檢證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相驗解剖照片（編號68至79部分，共11紙；偵2013號卷一第180頁至第183頁）	同上	不爭執事項（三）	10分鐘
檢證7	本署檢驗報告書之背腰臀部分勘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09年4月10日）各1份（恆相卷第60頁背面、第63頁、第	同上	不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143頁至第150頁)			
檢證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077號函1份(偵2013號卷二)	同上	不爭執事項(三)	5分鐘

二、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待證事項	所需時間
檢證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109年度聲搜字第241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18日13時10分許、同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2013號卷一第3頁、第57至65頁)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爭執事項(三)	5分鐘
檢證1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7張(編號80至86部分;偵2013號卷一第183頁正面下至第184頁背面)	同上	爭執事項(三)	5分鐘
檢證1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被告上衣、雨鞋照片共3張(編號106、107、110部分;偵2013號卷一第189頁背面下、第190頁正面上、背面下)	同上	爭執事項(二)、(三)	5分鐘
檢證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在被告住處進行搜索之現場及以KM試劑現場檢測之照片6張(偵2013號卷	同上	爭執事項(二)、(三)	10分鐘

	二第232頁前3頁【未標頁碼】起至第234頁)			
檢證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1份(偵2013號卷二第287頁至第292頁)	同上	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檢證14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年2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偵2013號卷一第90至94頁、偵2013號卷二)	同上	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檢證15	警方所製作被告與被害人個別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1份、「金麟寺」照片、被告住處照片、本件機車照片各1張(偵2013號卷一第75、82、83頁)	同上	爭執事項(一)、(二)	20分鐘
檢證16	證人即被告配偶鍾吳美霞109年2月23日警詢筆錄、109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偵2013號卷一、偵2517號卷第128頁至第130頁)	同上	爭執事項(二)	10分鐘
檢證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2013號卷一第48頁背面)	同上	爭執事項(二)	5分鐘
檢證18	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雄109年3月7日訊問筆錄(偵2013號卷一第138頁至第141頁)	同上	爭執事項(二)	5分鐘
檢證19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宏益於109年12月12日偵訊中之證述(偵2013號卷	同上	爭執事項(二)	15分鐘

	二)			
檢證20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即被告住處電話08-6136102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話門號0987112112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各1份（偵2013號卷二第154頁至第155頁）	同上	爭執事項（二）	5分鐘
檢證21	證人郭有信	聲請傳喚到庭詰問	爭執事項（三）及量刑事由	30分鐘
檢證22	證人即金麟寺之廟公亦為被告友人之林義德	同上	爭執事項（二）、（三）	35分鐘
檢證23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佐張程湧	同上	爭執事項（一）、（二）	35分鐘
檢證24	被告	聲請傳喚到庭訊問	爭執事項（一）、（二）、（三）	15分鐘

參、就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辯證9、10部分，反詰問所須時間各為15分鐘。

肆、有關檢證6之相驗解剖照片之調查必要性：

查前開相驗解剖照片對於被害人郭林月蓮所受有不爭執事項（三）所示傷勢之具體位置、傷口面積範圍及其深度等，均能逐一清晰顯示，其所具有釐清前開犯罪結果之功能，並非單純使用文字描述之檢證7所示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文書所能及。其次，前開相驗解剖照片內不僅明確顯示被害人大體所受前開傷勢，亦同時攝有前開木質轎栓之外觀以茲比對傷口面積範圍及其深度，依此，不僅可證明本件殺人犯行

之行為人持前開木質轎栓揮擊被害人時，其下手之猛力程度及其殺意之堅決，甚至可茲佐證前開犯行之結果對於被害人家屬心理上創傷痛苦之嚴重程度，堪認屬量刑事由之重要證據，其功能絕非檢證7所示前開文件可替代。由此足認，檢證6之相驗解剖照片當有調查之必要性。

伍、有關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一、辯證6、辯證7均無調查必要性：

(一) 有關辯證6之現場勘驗筆錄及工寮外道路景況照片，至多僅能顯示案發數日之後，上開工寮之外部情況及其四周環境，其內容不僅與被害人死亡現場之工寮內部情況無涉，更無從依此證明於案發當日騎乘本件機車之人是否為被告，是此部分證據顯無調查必要性。

(二) 有關辯證7之被告警、偵訊筆錄部分，被告本人既經聲請傳喚到庭接受訊問，為避免重複調查以致無益耗費審判時程，就被告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應無調查之必要性。

二、對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陸、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三)，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廖維中

楊士逸

葉幸真

問題

1. 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但您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之判決？
 - 是，願意判決無罪。
 - 否，我仍然會依心裡所想判決被告有罪。
2. 您認為您擔任國民法官的案件，卷內證據內容越完整越好，或簡單扼要、精簡比較好？
 - (1) 證據內容越完整越好。
 - (2) 證據內容簡單扼要、精簡比較好。
3. 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您會如何評價證人證述的可信程度？
 - (1) 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 (2) 我認為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 (3) 我認為證人在警察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 (4) 我認為證人的證述全部不可信。
 - (5) 不一定，我認為要綜合觀察案件情況。
4. 倘若在您擔任國民法官時，您的意見與職業法官不同，您是否會堅持（或改變）自己的意見？
 - (1) 我會堅持自己的想法。
 - (2) 我會因此而改變意見。
 - (3) 不一定，視討論結果而定。
5. 倘若證據內容包含大量血腥畫面，您是否願意閱覽完整證據資料？
 - 是，只要本案相關證據就應該閱覽。
 - 否，血腥畫面會讓我不舒服。
6. 您是否相信政府機關、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鑑定或證明之正確性？
 - (1) 政府機關、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的鑑定或證明是正確的。

- (2) 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的鑑定是正確的，政府機關的證明則不一定正確。
- (3) 都不一定正確。
7. 被害人家屬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影響您對刑度的決定？
- 是，如果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刑度會判的比較輕。
- 否。
8. 您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如果看到新聞媒體等報導和您想法不一樣時，您會因此受到影響嗎？
- 是，我會受到媒體、新聞等影響。
- 否，我不會受影響。
9. 您認為殺人案件是否應該要讓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報還一報？
- 是，如果是被告做的，他應該要付出代價。
- 否。
10. 您願意為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投注之時間為何？
- (1) 半日。
- (2) 1日。
- (3) 2日。
- (4) 不一定，如果案件審理需要更長時間，我也願意參與。